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1-00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 2011 年拟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 201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055.6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3.38%。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11 年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额为 9,359.52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依据	2011 年预计金额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市场价	1,682.80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898.67
重庆中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80.00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1,148.50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8.65
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2.00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4.90
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44.00
合计：			

2、2011年预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发生额为1,512.23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依据	2011年预计金额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	市场价	207.97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1,304.26
合计:			1,512.23

3、2011年预计向关联方承租和出租业务,发生额为183.85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依据	2011年预计金额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租或承租	市场价	183.25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60
合计:			183.85

二、关联方介绍

2011年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为关联法人,主要类型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和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任其董事而形成的关联法人。主要如下: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1、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秀峰

注册资本：6,064,571,484.35 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16 日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重庆渝水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方伦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10 日

主营业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材料，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生平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19 日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项目及其相关工程的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

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承胜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5 日

主营业务：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三废治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1、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秀峰

注册资本：50,000,000 美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6 日

主营业务：在中国从事城市供、排水项目及其相关业务的投资。

2、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秀峰

注册资本：327,827,850.19 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21 日

主营业务：在专营区内生产及销售饮用水、相关水厂和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及与供水有关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3、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秀峰

注册资本： 470,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 日

主营业务：在专营区地区内处理污水，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凭许可证经营）

（三）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任其董事而形成的关联法人

1、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绍锡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5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 PP-R、PE、PVC、FRP 管材及管件、钢管、不锈钢管、钢塑复合管及管件、塑料制品、农业灌溉、农村饮水、农村燃气用管材及管件，水利工程管材及管件。进出口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各型管材、管件。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商品、化工产品（不含

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百货。市政工程管道安装,房地产开发。汽车运输、物流、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限运输物流分公司经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及资质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及资质经营)。

2、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渝生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重庆中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孟兰

注册资本:270,000,000.00元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1日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和污泥处理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201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与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由于本公司是重庆市最大的专业化供排水生产企业，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尤其是供排水业务方面能够充分将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及本公司的专业化优势相结合，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管理及采购成本，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并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 关联董事回避和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1、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武秀峰先生、吴茂见先生、罗明亮先生、王峰青先生、刘孟兰先生、郭仕达先生进行了回避，由三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关联方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和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任其董事而形成的关联法人为主；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关联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因此，交易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公司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

保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确定2011年预计日常交易价格。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